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293	33,131
銷售石油		12,581	22,135
利息收入		18,406	10,868
其他		306	128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0,674)	(15,3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487)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19,588)	(25,523)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328	(4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15,92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336)	(6,052)
折舊及損耗		(5,364)	(2,64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		(5,130)	(7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316)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7	(14,126)	–
其他費用		(5,521)	(5,644)
融資成本	8	(145)	(3,164)
除稅前虧損		(37,066)	(42,0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192)	2,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	(39,258)	(39,3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7,802	(11,891)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328)	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	(7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7,137	(12,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121)	(51,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0.75)港仙	(0.7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8	47,951
使用權資產		5,668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136,800	115,7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6,821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7	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134	163,974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3,172	14,6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45,195	251,6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10,295	12,780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4	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49,172	71,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613	83,593
流動資產總額		388,331	435,6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4,599	19,126
應繳所得稅		5,195	5,204
租賃負債		4,099	–
流動負債總額		23,893	24,330
流動資產淨值		364,438	411,3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4,572	575,337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	284
租賃負債	1,638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0	284
	<hr/>	<hr/>
資產淨值	542,932	575,053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490,529	522,650
	<hr/>	<hr/>
權益總額	542,932	575,05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均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的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及租期內不會確認，是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7,64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7,645,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就租賃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阿根廷之物業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年利率分別為3.5%、5.0%及1.38%。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417
租賃負債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7,821
減：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17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7,645
分析如下：	
流動	4,211
非流動	3,434
	7,6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組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 的使用權資產	7,645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7,6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調整。
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645	7,6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11	4,2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4	3,434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12,581	22,13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3,942	5,9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464	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06	128
	<u>31,293</u>	<u>33,131</u>

* 根據有效利息法

於回顧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時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此與各可呈報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2,581</u>	<u>13,942</u>	<u>4,770</u>	<u>31,293</u>
業績				
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分類業績	<u>(3,865)</u>	<u>13,967</u>	<u>(14,518)</u>	<u>(4,416)</u>
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126)</u>	<u>(5,130)</u>	<u>(316)</u>	<u>(19,572)</u>
分類業績	<u>(17,991)</u>	<u>8,837</u>	<u>(14,834)</u>	<u>(23,988)</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58)
企業開支				(12,575)
融資成本				<u>(145)</u>
除稅前虧損				(37,066)
所得稅開支				<u>(2,192)</u>
本期間虧損				<u>(39,2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22,135</u>	<u>5,938</u>	<u>5,058</u>	<u>33,131</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1,010	5,824	(20,670)	(13,8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719)</u>	<u>—</u>	<u>(719)</u>
分類業績	<u>1,010</u>	<u>5,105</u>	<u>(20,670)</u>	<u>(14,55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5)
企業開支				(8,26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15,929)
融資成本				<u>(3,164)</u>
除稅前虧損				(42,017)
所得稅抵免				<u>2,703</u>
本期間虧損				<u><u>(39,314)</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34,830	54,355
放債	263,008	268,145
投資證券	190,911	204,723
分類資產總額	488,749	527,22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	1,783
使用權資產	5,6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54	65,185
其他未分配資產	4,759	5,476
綜合資產	568,465	599,667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1,846	2,406
放債	1,298	1,210
投資證券	—	414
分類負債總額	3,144	4,030
未分配：		
應付其他款項	16,652	20,584
租賃負債	5,737	—
綜合負債	25,533	24,61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租賃負債。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3	439
來自證券經紀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1	275
匯兌虧損，淨額	(488)	(809)
其他	(163)	33
	<u>(487)</u>	<u>(62)</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19,232)	(28,50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 (虧損) 收益	(356)	2,978
	<u>(19,588)</u>	<u>(25,523)</u>

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4,126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164
租賃負債利息	145	-
	<u>145</u>	<u>-</u>
	<u>145</u>	<u>3,164</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298)	(216)
中國	-	(440)
阿根廷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300)	(560)
	<u>(2,598)</u>	<u>(1,21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70	-
中國	54	-
遞延稅項	282	3,919
	<u>282</u>	<u>3,919</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2,192)</u>	<u>2,703</u>

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上一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本集團就已收一間阿根廷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繳納之阿根廷預扣稅乃根據兩個期間有關收入按稅率35%計算。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專業及諮詢費用	- 2,648	1,100 2,37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258)	(39,3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035,534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乃由於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於計算時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4.70%至11.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至8.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u>139,972</u>	<u>130,33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172	14,622
非即期部份	<u>136,800</u>	<u>115,708</u>
	<u>139,972</u>	<u>130,33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之信貸評級或類似行業已發行債券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孳息率、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各債券投資之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252,128	250,997
應收利息	12,070	7,707
	<u>264,198</u>	<u>258,704</u>
減：減值撥備	(12,182)	(7,052)
	<u>252,016</u>	<u>251,652</u>
分析如下：		
有擔保(無抵押)	49,383	46,535
有抵押	176,135	167,349
無抵押	26,498	37,768
	<u>252,016</u>	<u>251,65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至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8%) 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及利息按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245,195	251,65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6,821	-
	<u>252,016</u>	<u>251,65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5,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9,000港元) 已於損益確認。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80	1,0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5	5,001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3,220	3,265
其他 (附註(ii))	2,710	3,454
	10,295	12,780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60日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投資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1,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8,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172	71,816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79	338
應付其他稅項	3,709	3,885
應計專業費用	8,778	10,865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	4,038
	14,599	19,126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9	338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1,293,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下降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131,000港元）。其下降主要為石油業務之收入減少，乃由於售出之原油平均售價下跌及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生產之原油產量減少所致，儘管部份收入減少由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的油井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位於CHE油田區的現有十口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保養工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12,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135,000港元)，並錄得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經營收入減少乃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買家)所要約之原油平均售價從上年同期的平均每桶63.7美元下跌至本中期期間的每桶52.1美元，及原油產量下跌約30%的綜合影響。YPF S.A.於中期期間所要約之油價下跌，主要是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達至最高位後走勢向下，反映由於(其中包括)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及美國石油產量高於預期等因素導致國際油價前景不明朗。而於回顧期間業務之原油產量下跌，乃由於(i)兩口油井進行額外保養工程，而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是正常時間的兩倍以上；(ii)本集團十個油井之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八年；及(iii)兩個已投產多年之油井儲量下降，倘若繼續生產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故已暫時停產以待進行成本收益分析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現行及預測之原油售價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可保證滿意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因此，本集團確定並無需就油田開採權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油井之生產儲備及估計未來油價(主要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油井產量於本中期期間下跌30%，本集團已調低油井產量儲備估算，並相應確認本集團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整體虧損17,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010,000港元)，包括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CHE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之陳述，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之投資承諾計劃（「投資承諾」），及CHE油田開採權區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E延期」）。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獲開採權持有人通知，由於開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發出政府令（「該政府令」），惟並無訂明終止CHE延期之生效日期。因此，本公司已與其阿根廷法律顧問（「當地法律顧問」）澄清該政府令之內容，並獲告知該政府令載述現時應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營運CHE油田開採權區，而於中標者接管開採權之前，開採權持有人可以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並根據先前所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向政府支付相同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當地法律顧問對該政府令所載聲明之詮釋為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繼續營運油田直到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為止，而於有關期間，開採權持有人應可提煉及出售石油，並應繼續支付費用、特許權費用及其他付款，而邏輯上僅就開採權持有人獲允許提煉及出售石油之情況下才需支付有關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理解，開採權持有人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交包含每日產量及銷量之每日生產報告，以及包含產量及銷量、售價、銷售收入及經營開支並以根據相關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計算本集團與開採權持有人之間利潤分配之每月報告。

根據當地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了解到開採權持有人繼續於CHE油田開採權區營運，本公司認為，根據該政府令擬終止CHE延期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於招標程序後有中標者可接管CHE油田開採權區。

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彼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包括撤銷有關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決定的該政府令之行動。

本公司亦正在評估其狀況，倘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可能於招標程序開始時參與招標程序（倘若及招標程序獲落實，須視乎開採權持有人之法律行動），若本公司得以中標，可減少對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招標程序已經開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可行時就上述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收入及業務溢利（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別增加135%至13,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938,000港元）及140%至13,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2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高所致。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本期間，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19,000港元），反映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訂定若干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2,016,000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82,000港元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652,000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052,000港元後）），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有擔保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	%	%	%		
公司	19.60	33.85	2.27	55.72	10 - 18	一年內
公司	-	2.71	-	2.71	8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個人	-	33.33	8.24	41.57	10 - 18	一年內
	<u>19.60</u>	<u>69.89</u>	<u>10.51</u>	<u>100.00</u>		

如上所示，貸款組合之19.60%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69.89%由若干抵押品作為抵押及其餘10.51%為無抵押。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價值為49,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16,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9,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3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4,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58,000港元)及虧損(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14,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67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49,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1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8,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88,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9,232,000港元及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25,52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8,501,000港元及2,978,000港元)。

期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則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於期末之市值下跌所致。本集團已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導致於中期期間香港股市波動所致。鑑於回顧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49,17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組 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7.80
教育	13.40
遊戲發行及服務	33.34
物業	39.51
其他	5.95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49,17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於期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未 變現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之已確認 股息收入 千港元
<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i>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3)	30.73	2.66	0.20	18,278	13,838	15,110	(3,168)	1,272	-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860)	26.56	2.30	0.53	25,284	18,307	13,062	(12,222)	(5,245)	-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55)	13.40	1.16	1.17	9,304	10,982	6,589	(2,715)	(4,393)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40)	8.78	0.76	0.18	4,632	4,667	4,316	(316)	(351)	138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22)	6.78	0.59	0.79	16,802	4,345	3,334	(13,468)	(1,011)	-
其他	13.75	1.18	-	40,244	16,265	6,761	(33,483)	(9,504)	-
	100.00	8.65		114,544	68,404	49,172	(65,372)	(19,232)	138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 139,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3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4,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30,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17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13,840,000港元購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收益7,80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之公允值淨虧損11,891,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收益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一般預期市場利率有所下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市值上升。

於回顧期間，一名發行人已贖回11,738,000港元之債務證券。贖回收益328,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於本期間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及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139,97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期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i>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i>							
飛機租賃	10.09	4.93	15,444	13,562	14,120	(1,324)	558
物業	89.91	5.26 - 12.50	128,084	118,818	125,852	(2,232)	7,034
	100.00		143,528	132,380	139,972	(3,556)	7,592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314,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88,000港元、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4,1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5,130,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13,967,000港元(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及並無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已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額15,929,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0.75港仙，較上一個期間減少0.03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78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於中國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本集團正就一項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之項目進行磋商，倘若本集團決定投資項目，則將注資有限合夥。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88,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693,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28,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0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3,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30,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0,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證券投資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下降至1,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8,000港元)及石油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期末減至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6%至542,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53,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5,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6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667,000港元)計算)約為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利息145,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之融資成本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64,000港元)。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865,000港元(未計及油田開採權區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前，並屬非現金性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010,000港元)。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原油平均售價從去年同期之平均每桶63.7美元下跌至本期間之每桶52.1美元；及因本集團油井已投產超過八年，產量及儲量自然下降，令原油產量下跌約30%，導致經營收入減少。國際油價市場前景不明朗並將繼續波動，主要由於美國與中國之持續貿易爭端以及任何非預期的世界需求及供應改變。為紓緩有關不利影響，儘管地方當局表示可能終止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本集團將與CHE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合作，採取若干可能措施提升業務之石油產量，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收入及經營溢利均錄得增長，然而，鑑於香港經濟可能放緩，管理層擬透過更嚴謹之信貸監控措施及更審慎授出新貸款以管理此項業務。

香港的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月非常波動，並有跡象顯示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之持續貿易爭端，以及針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在香港觸發的連串社會事件，令致本地經濟可能放緩。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其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以減低其面對市場波動之風險。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尋覓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尤其於能源行業，務求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劉志弋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